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概況與困境之探討： 以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為例

王天祥 · 吳佩穎 · 楊侏紘

壹、前言

在 1973 年兒童福利法制定之前，政府在兒童福利的角色比重相當薄弱，相關的福利措施主要乃以救助式的機構救濟以及經濟扶助為主，對象亦僅止於孤兒、極度貧窮家庭子女、以及障礙兒童等等，而如此殘補式的救助方式僅著重於經濟層面的補充（孫健忠，2011），對於兒童保護以及權益的討論幾乎沒有，而這也顯示我國傳統對於兒童福利的想像乃奠基於血緣，兒童被視為是家庭的附屬物，沒有自主權，也沒有任何權利可言，且在「不打不成器」的觀念之下，更加據兒童保護的問題，但在自古以來「法不入家門」的觀念影響之下，政府於兒童福利的介入上確實非常有限（彭淑華，2011；黃翠紋、葉菀容，2012）。

在如此的背景之下，對於兒童保護措施的實施，初期多由私人慈善以及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直至 20 紀初，福利國家思

潮開始興起，強調國家在福利上的角色與責任，其中亦包含對於兒童的相關福利作為，此外，國際社會亦開始關注兒童權益議題，例如 1922 年「國際兒童福利聯合憲章」、1923 年「兒童福利宣言」，乃至於 1948 年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等等，皆一再地宣示兒童權利與福利的正當性，促使各國開始從以往消極性的兒童福利作為，轉為積極性的制度措施（彭淑華，2011）；而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除了確立了兒童乃是屬於獨立個體（翁慧圓，2014），必須予以保護之外，在第 2、4、9 條，明確指出兒童在成長、社會保障、以及免於遺棄、虐待、剝削以及買賣等方面，必須受到特別的保護，並且需以兒童最佳利益作為相關措施以及法規實施的前提，成為日後對於受虐兒童相關保護措施以及權益保障的重要基礎；而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旨揭「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其中第六條更進一步確立「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且

締約國應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在許多國際組織的倡導與要求之下，兒童保護與福利遂成為國家的重要責任之一。

貳、寄養服務的發展與概況

而在這波國際潮流的影響之下，我國於 1973 年頒訂兒童福利法，成為我國近代在兒童保護與相關福利作為的濫觴，雖然多屬於宣示性質，並未發揮太多的實際效果，但卻提供後續兒童保護發展相當重要的基礎（彭淑華，2011；廖廷衛，2015），其中第十五條指出「……兒童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之處分」，第 17 條第二項也指出「兒童之安置，當地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教養之……」，提供我國寄養服務發展重要的法源依據，成為家外安置的其中一個選項，亦促成 1980 年代寄養服務在台灣的發展與成長（彭淑華，2011）。即使在歷經數次的修訂，包括 2003 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及 2011 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寄養服務仍成為在保護兒童以及維護兒童權益上，相當重要的一環。

1981 年當時的臺灣省社會處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現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試辦兩

年的家庭寄養服務，並於 1983 年由內政部公佈「兒童寄養辦法」，1984 年台灣省社會處正式委託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辦理寄養服務，並於 1985 年進一步發佈「兒童寄養業務輔導及收費辦法」，制定相關的表格與契約書，1986 年台灣省正式全面實施寄養服務，寄養服務遂正式成為我國兒童少年家外安置的另一途徑（翁毓秀，2011；彭淑華，2011）。

寄養服務主要的目的乃是在兒童於原生家庭中無法獲得適當的照顧，影響其身心發展以及安全時，例如遭受虐待、疏忽、不當對待等等，提供一種替代性且有計畫性的家庭照顧，以填補兒童無法獲得之家庭照顧、關愛以及情感依附，並且在安全上得到保障（廖廷衛，2015；翁毓秀，2011）。

雖然家外安置乃以機構安置為大宗，但機構安置對於兒童所可能造成負向的成長經驗，包括缺乏關愛與親密關係的建立、缺乏個人化照顧、社會標籤化、以及缺乏歸屬與安全感等等，使得寄養服務成為保護性社工在進行受虐兒童家外安置時的首要考量（翁毓秀，2011）。根據衛福部的統計顯示（見表 1），寄養服務在歷年家外安置的比例上，僅 2011 年之比例為 31.5%，較為偏低之外，其他年度皆是接近 35% 以上，2014 年更達到 49.4%，顯見寄養服務於家外安置的體系之中，越來越受到重視與認同。

表 1：我國 2006-2016 各年度新增寄養

| 項目 年度 | 家外安置總數 | 緊急安置的家庭寄養人數 | | 一般安置的家庭寄養人數 | | 各年度家庭寄養安置總人數 | 各年度家庭寄養比例 | 寄養家庭數(戶)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2006 | 1581 | 181 | 195 | 153 | 179 | 708 | 44.8% | 1433 |
| 2007 | 1842 | 134 | 163 | 217 | 232 | 746 | 40.5% | 1432 |
| 2008 | 1646 | 141 | 171 | 116 | 160 | 588 | 35.7% | 1490 |
| 2009 | 1276 | 96 | 122 | 120 | 136 | 474 | 37.1% | 1469 |
| 2010 | 1737 | 122 | 145 | 145 | 191 | 603 | 34.7% | 1540 |
| 2011 | 3275 | 175 | 160 | 338 | 357 | 1030 | 31.5% | 1513 |
| 2012 | 2404 | 203 | 277 | 299 | 284 | 1063 | 44.2% | 1591 |
| 2013 | 1725 | 109 | 135 | 183 | 204 | 631 | 36.6% | 1529 |
| 2014 | 1822 | 189 | 167 | 201 | 343 | 900 | 49.4% | 1592 |
| 2015 | 1243 | 60 | 90 | 153 | 211 | 514 | 41.4% | 1633 |
| 2016 | 1242 | 50 | 61 | 135 | 200 | 446 | 35.9% | 1577 |
| | | 1460 | 1686 | 2060 | 2297 | | | |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會福利統計。

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單親與離婚率不斷升高，失業以及低薪所造成的經濟負擔、貧富差距的加劇，在在複雜化了現今的家庭問題，也促使兒童陷入愈加艱難的困境，許多兒童在面臨家庭解組的危機之下，極需要被救助與安置（翁毓秀，2011；家扶基金會，2010）。當家庭無法提供妥善的照顧以及教養時，寄養家庭適時填補了家庭功能的缺陷，提供寄養兒少在生理、心理以及情緒等等需求的滿足，以保障其各項身心能力之發展；同時也為原生家庭爭取一個喘息的空間，讓原生家庭得以在專業團隊的協助之下，逐漸重建其家庭功能以及親職能力，提供孩子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廖廷衛，2015）。

然而，因著兒童問題與需求日趨多元

化與複雜化，包括行為問題、創傷反應、生活適應、學習低成就、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等等，寄養家庭必須具備更多的輔導技巧，此外，近年來招募新寄養家庭的困難，以及寄養家庭的高齡化問題，使得寄養服務的推展面臨許多的困境與挑戰。

根據前內政部兒童局（2011、2012）以及衛福部（2013、2014、2015、2016）的統計，我國新進寄養家庭數量逐年減少（見表 2），2014 年以前每年尚有 100 戶以上新加入的寄養家庭，2015 年首度跌破 100 戶，僅剩 94 戶，2016 年更僅有 84 戶通過審核。此外，寄養父母的年齡在 55 歲以上所占的比例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見表 3），在 2011 年時寄養父親僅不到三成五，寄養母親更僅有 22.7%，但在 2016 年，寄養父母的比例已分別超

過五成與四成，在新的進不來，舊的又因年紀漸大，而逐漸退出寄養服務，但需要接受寄養安置的孩子卻越來越多，在這雙重因素的影響之下，寄養服務的境況確實越加嚴峻。

表 2：我國 2011 年至 2016 年新進寄養家庭之戶數

| 年度 | 申請戶數 | 審核通過戶數 |
|------|------|--------|
| 2011 | 181 | 104 |
| 2012 | 287 | 165 |
| 2013 | 299 | 161 |
| 2014 | 226 | 119 |
| 2015 | 217 | 94 |
| 2016 | 151 | 84 |

資料來源：前內政部兒童局 2011-2012、衛福部 2013 年-2016 年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表 3：我國 2011 年至 2016 年寄養父母年滿 55 歲以上之人數統計

| 年度 | 寄養父親 | 寄養母親 |
|------|-------------|-------------|
| 2011 | 412(34.6%) | 294(22.7%) |
| 2012 | 473(37.8%) | 348(25.5%) |
| 2013 | 518(41.7%) | 388(28.4%) |
| 2014 | 573(45.4%) | 455(32.5%) |
| 2015 | 584(49.1%) | 465(35.2%) |
| 2016 | 635(53.27%) | 537(40.35%) |

資料來源：前內政部兒童局 2011-2012、衛福部 2013 年-2016 年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

家扶基金會（2010）從 1976 年即開始投入寄養服務的倡導與準備，法制面的逐漸完善，以及社會大眾對於兒童保護權利意識的提昇，使得寄養服務的安置人數與日遽增，在 1998 年安置人數首度突破千人，且自 2003 年以來，每年寄養安置的兒

少服務量，更高達 2,500 名以上（翁毓秀，2011），顯現家扶基金會在寄養服務的推展上，有其重要性，而南高雄家扶中心作為家扶基金會寄養服務的開辦單位之一，提供寄養服務超過 36 年的時間，總計安置超過 1,650 人次的寄養兒少，在服務面向與品質上都受到肯定，但，近年來在服務的推展上似乎也面臨瓶頸，因此，本文期待透過南高雄家扶中心近年來服務概況的呈現，近一步探討其在寄養服務推展上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可能的解決方式。

參、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概況

本章節乃以 2011 年至 2016 年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成果報告為基礎，探討南高雄家扶中心的寄養服務概況，以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而寄養服務涵蓋寄養兒少以及寄養家庭，因此，筆者乃分別就寄養兒少與寄養家庭兩個部份予以呈現。

一、寄養兒少之服務概況

目前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兒少主要的個案來源，全部皆為保護性個案，接受高雄市各社會福利中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之委託，進行兒少的寄養安置服務，而寄養兒少的相關特質，乃會影響後續的安置安排、服務內容、乃至於安置的期程等等，因此，以下乃分別就新增以及安置中之寄養兒少的基本特質進行介紹。

（一）新增寄養兒少之特質

1. 寄養服務申請與安置

根據統計顯示(見表 4)，新增寄養兒少的申請數雖然各年度高低不一，但大致而言，仍相較 2011 年僅 46 案的申請數增加不少，2015 年更來到 103 案之多，但值得注意的是，實際安置數量並未隨申請數一般增加，反而呈現越來越少的趨勢，如從安置率的角度來看，更是逐年下滑，短

短 5 年之內，下滑超過 50%，探究其原因，乃與兒少之身心狀況、取消申請以及轉安置其他安置機構的比例大幅增加有關，造成安置率的明顯下降，此外，申請寄養兒少的特質重疊，亦會受限於可供照顧之寄養家庭數量，而有候床的情形。

表 4：新增兒少寄養安置申請與安置數

| 年度\項目 | 申請數 | 安置數 | 安置比率 |
|-------|-----|-----|-------|
| 2011 | 46 | 42 | 91.3% |
| 2012 | 57 | 52 | 91.2% |
| 2013 | 79 | 60 | 75.9% |
| 2014 | 69 | 49 | 71% |
| 2015 | 103 | 43 | 41.7% |
| 2016 | 93 | 36 | 38.7%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2 年齡分布

在年齡分布部分(見表 5)，2016 年之前，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學齡兒童乃是寄養安置的大宗，比例大多在 40% 以上(僅 2014 年為 35.56%)，2013 年更有超過一半是學齡兒童，其次則為 2 歲以上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兒童，從以往 2 成多，提升至 3 成以上，相對而言，12 歲以上

的比例明顯少了許多，值得注意的是，在未滿 2 歲的群組當中，以往所占的比例多在 2 成上下，但近兩年來變動甚大，2015 年僅 9.76%，但 2016 年卻大幅成長為 47.22%，其原因可能來自 2 歲以下之寄養兒童申請量之影響，再者亦可能受到寄養家庭照顧嬰幼兒之意願提高所致。

表 5：新增寄養安置兒少年齡分布

單位：%

| 年度\年齡 | 未滿 2 歲 | 2 歲以上未滿 6 歲 |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 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
| 2011 年 | 28.8 | 28.6 | 42.9 | 4.7 | 0 |
| 2012 年 | 19.23 | 21.15 | 46.15 | 14.46 | 0 |
| 2013 年 | 19.35 | 22.58 | 54.48 | 3.23 | 0 |
| 2014 年 | 26.67 | 31.11 | 35.56 | 4.44 | 2.22 |
| 2015 年 | 9.76 | 36.59 | 48.78 | 4.88 | 0 |
| 2016 年 | 47.22 | 33.33 | 13.89 | 5.56 | 0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根據上述資料所見，寄養兒少的安置需求其實是越來越高，但真正能夠獲得相關服務的比例卻越來越少，一方面呈現的是供需之間的落差，尤其是在寄養兒少的特質相似時，是否有足夠的寄養家庭能夠提供照顧，乃會影響不同年齡階段的安置狀況，而 2016 年 2 歲以下之嬰幼兒安置比例大幅增加，但目前仍有許多 2 歲以下之兒童在等待床位當中，顯示有越來越多的嬰幼兒需要寄養服務的介入。

(二) 安置中寄養兒少之概況

1. 年齡分佈 (見表 6)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乃是安置中兒少主要的群體，在 2015 年之前一直維持在 5 成上下，都是安置比例最高的群組，但近三年的比例有下滑的現象，2016 年更下降至不到 4 成 (38.84%)，也首度低於 2 歲以上未滿 6 歲的寄養兒童比例；相對而言，2 歲以上未滿 6 歲的兒童安置比例有逐漸上升，而 2 歲以下，受到新增安置比例的影響，也提升到 14.88%，12 歲以上則皆在 1 成以下。依照上述數據之變化，可知對於年紀越小的孩子，在安置安排上越傾向於家庭式的寄養安置。

表 6：寄養兒少之年齡分佈

單位：%

| 年 度 | 年 齡 | 2 歲以下 | 2 歲以上 未滿 6 歲 | 6 歲以上 未滿 12 歲 | 12 歲以上 未滿 15 歲 | 15 歲以上 未滿 18 歲 |
|--------|--------|-------|-----------------|------------------|-------------------|-------------------|
| 2011 年 | | 8.7 | 37.68 | 49.28 | 4.35 | 0 |
| 2012 年 | | 9.15 | 28.17 | 53.52 | 9.15 | 0 |
| 2013 年 | | 10.34 | 29.66 | 54.48 | 5.52 | 0 |
| 2014 年 | | 13.14 | 26.28 | 53.28 | 5.11 | 2.19 |
| 2015 年 | | 6.15 | 37.7 | 48.46 | 6.15 | 1.54 |
| 2016 年 | | 14.88 | 41.32 | 38.84 | 3.31 | 0.83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2. 安置原因 (見表 7)

遭受虐待 (身體、精神與性) 以及疏忽仍是寄養兒少安置的主要原因，大致上都超過四成以上，近三年更超過五成，乃是其他因素的三倍以上，除此之外，父母入獄以及經濟無力扶養兩者在各年度中互有消長，2013 年之前，乃以父母入獄比例較高，但自 2013 年之後，因為經濟因素而無法提供照顧的比例增加，至 2015 年之後，兩者幾乎所占比例差不多，大約一

成多，成為安置的第二與第三主因，而近年來父母藥酒癮的似乎有下降的趨勢，從 2011 年的 10% 下降至 2016 年的 5.46%，此外，在其他因素部份，包含：遺棄、流浪兒、父母重病、父母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父母離家失聯等等，因各年度所占比例皆在 3% 以下，因此，在此暫時不予討論。

根據上述的數據顯示，在安置的寄養兒少之中，仍有很大的比例乃是遭受親人的身心虐待與疏忽照顧，即使是父母入

獄、經濟無力撫養以及藥酒癮的問題，某種程度亦反應了父母親在行為上無法提供一個良好的示範，並且無法負擔起照顧兒

童的責任，而這樣的現象也具體呈現於南高雄家扶中心的個案來源，皆為兒童保護案件。

表 7：寄養兒少安置原因

單位：%

| 年度 | 安置原因 遭受虐待（含身體、精神、性等）及疏忽 | 父/母入獄 | 經濟無力扶養 | 父/母藥酒癮 | 其他 |
|-------|----------------------------|-------|--------|--------|-------|
| 2011年 | 44.55 | 14 | 7 | 10 | 24.45 |
| 2012年 | 49.76 | 14 | 7 | 10 | 19.24 |
| 2013年 | 45.63 | 11 | 19 | 8 | 16.37 |
| 2014年 | 52.38 | 8.66 | 16.02 | 6.06 | 16.88 |
| 2015年 | 50.51 | 13.64 | 13.13 | 4.55 | 18.17 |
| 2016年 | 50.27 | 13.66 | 11.48 | 5.46 | 19.13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3. 安置期程

寄養安置乃是一種替代式的照顧服務，以短期安置為主，因此，一般而言安置期乃以兩年為原則，從表 8 可知，各年度乃以安置 1 年至未滿 2 年為最高，大約皆有 3 成左右，甚至接近 4 成（2011 年），若加上安置一年以內之比例，2014 年之前比例高達 7 成 5 以上，即使 2015 年之後，仍有將近 7 成的比例，顯示大部分而言，確實仍屬短期安置之性質，但值得注

意的是，在 2 年至未滿 3 年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情形，且安置 3 年以上的比例仍有 1 成左右，就其原因可能與處遇方向出現變化、出養、2 歲以下寄養童（年紀尚小，不適合轉長安機構）、身心障礙找長安機構不易等等因素的影響，因而，造成寄養童之安置期程延長，但，回歸寄養服務的功能與定位，仍須避免安置期程過長，造成寄養童後續轉換環境與照顧者之適應困境。

表 8：寄養兒少安置期程

單位：%

| 年度 | 安置期程 未滿 3 個月 | 3 個月 - 未滿 6 個月 | 6 個月 - 未滿 1 年 | 1 年 - 未滿 2 年 | 2 年 - 未滿 3 年 | 3 年 - 未滿 4 年 | 4 年以上 |
|-------|-----------------|----------------|---------------|--------------|--------------|--------------|-------|
| 2011年 | 10.07 | 8.63 | 21.58 | 39.57 | 12.95 | 4.32 | 2.88 |
| 2012年 | 12.68 | 9.86 | 21.83 | 29.58 | 17.61 | 5.63 | 2.81 |
| 2013年 | 16.55 | 16.55 | 17.93 | 26.21 | 11.72 | 7.59 | 3.45 |
| 2014年 | 9.93 | 20.57 | 10.64 | 34.75 | 13.48 | 5.67 | 5.67 |
| 2015年 | 9.23 | 9.23 | 18.46 | 32.31 | 19.23 | 6.92 | 4.62 |
| 2016年 | 9.09 | 4.96 | 22.31 | 29.75 | 24.79 | 5.79 | 3.31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4. 寄養兒少結案原因

根據統計顯示（見表 9），寄養兒少主要的結案原因，乃以原生家庭重建以及轉其他單位寄養或安置為最高，多年來皆分居前兩名，但如果加上親友協助照顧、原生家庭要求提早結束寄養、契約期滿等與原生家庭相關之因素，比例則都在 4 成

以上，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轉其他單位寄養或安置的比例，有逐漸增加的情形，2016 年有 42.6% 的寄養兒少，無法順利返家，必須轉往其他單位，進行中長期之安置。另外，出養的比例歷年來大約都有 10% 左右，僅在 2015 年為 4.2%，這可能也與該年度 0-2 歲之安置比例較低有關。

表 9：寄養兒少結案原因

| 安置原因 年度 | 原生家庭重建 | 親友協助照顧 | 原生家庭要求提早結束寄養 | 契約期滿 | 轉其他單位寄養或安置 | 出養 | 其他 | 總計 |
|------------|---------------|--------------|--------------|--------------|---------------|---------------|--------------|----|
| 2011 年 | 12 (25.5%) | 3 (6.4%) | 3 (6.4%) | 3 (6.4%) | 8 (17%) | 14 (29.8%) | 4 (8.5%) | 47 |
| 2012 年 | 22 (37.7%) | 7 (11.7%) | 4 (6.7%) | 4 (6.7%) | 9 (15%) | 7 (11.7%) | 7 (11.7%) | 60 |
| 2013 年 | 11 (22%) | 4 (8%) | 9 (18%) | 6 (12%) | 8 (16%) | 6 (12%) | 6 (12%) | 50 |
| 2014 年 | 10 (19.6%) | 3 (5.9%) | 3 (5.9%) | 7 (13.7%) | 17 (33.3%) | 8 (15.7%) | 3 (5.9%) | 51 |
| 2015 年 | 14 (29.8%) | 7 (14.9%) | 4 (8.5%) | 5 (10.6%) | 13 (27.7%) | 2 (4.2%) | 2 (4.2%) | 47 |
| 2016 年 | 14 (29.8%) | 3 (6.4%) | 2 (4.2%) | 1 (2.1%) | 20 (42.6%) | 5 (10.6%) | 2 (4.2%) | 47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二、寄養家庭之概況

寄養家庭乃是寄養服務的第一線，提供寄養兒少相關的生活照顧、情感依附、生活規範、行為教養、休閒活動、學習楷模、身心發展，乃至於正向的家庭互動經驗等等功能，因此，寄養家庭在品質與數量上的穩定，乃是寄養服務推展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這個部份乃在於探究南高

雄家扶中心寄養家庭的服務概況，以增進我們對於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服務概況有更完整的了解。

（一）寄養家庭申請與服務量

從表 10 看來，寄養家庭的申請數（來電表達申請意願並留下通訊資料即計算申請數），從 2012 年開始則呈現逐漸下降的

趨勢，至 2016 年僅剩 43 案申請，進一步觀察通過核准數，與申請數呈現有極大的落差，顯示雖然表達意願者多，但實際投入服務的甚少，其中的原因確實值得深究，可能來自於家庭對於寄養服務的認識不深，對於寄養服務有過於美好的期待與想像，導致接觸之後，在認知上產生落差，因而，影響其繼續投入寄養服務之意願。

在服務狀況上，總戶數的變化不大，大多維持在 70 至 80 戶上下，但並非全部皆有投入服務，各年度實際服務的比例大約都在 8 成左右，但近兩年跌落到 7 成 5 以下，2016 年平均每月儲備家庭數更高達 20 戶，此可能與當年度 2 歲以下之寄養兒童在申請與安置率皆較高，而促使無意願照顧嬰幼兒之寄養家庭無法安置寄養童有關。

表 10：寄養家庭申請與服務量

| 年度 項目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申請數 | 65 | 80 | 74 | 77 | 64 | 43 |
| 通過核准數 | 7 | 9 | 1 | 10 | 7 | 5 |
| 平均每月使用家庭數 | 64.25 | 63.17 | 61.67 | 61 | 60 | 54 |
| 平均每月儲備家庭數 | 13 | 14.33 | 14.42 | 14.45 | 14.83 | 20 |
| 年度總戶數 | 79 | 80 | 73 | 77 | 81 | 75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二）寄養家庭之年齡分布

從年齡來看，50 歲以上的寄養家庭乃是寄養服務的主力，比例高達六成以上，而且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如果加上 45 歲未滿 50 歲的群組，更可高達將近 9 成，這可以理解，因為這個年齡層適逢從職場退休，子女也都長大，比較有餘力投入公益，照顧其他需要幫助的孩子，但需特別注意的是，在 55 歲以上的群組裡面，比例皆是歷年最高，而且有越來越高的趨勢，至 2016 年更來到 61.9%，這顯示南高雄家扶中心的寄養家庭正面臨嚴重的高齡化危機，相對的在未滿 40 歲的群組之中，其比例卻是逐年下降，這會造成寄養

服務推展上相當大的問題，因為，寄養服務有其服務年限的規定，凡年滿 65 歲即必須退出，表示有一大部份的寄養家庭在未來的十年裡會陸續從寄養服務中退休，如果新的一直補不進來，將造成重大的缺口；再者，當寄養父母的年紀越來越大，雖然在照顧經驗上有一定的優勢，但在體力負荷上仍須多加考量，特別是嬰幼兒在照顧上時常需要抱、餵奶、甚至半夜要起來哄孩子等等，對於這些年紀較大的寄養父母而言，都是照顧上的一大負荷，而當寄養家庭無法承接這些孩子的照顧工作的時候，也會影響孩子的寄養安排。

表 11：寄養家庭之年齡分布

| 年度 年齡 | 2011 年 | | 2012 年 | | 2013 年 | | 2014 年 | | 2015 年 | | 2016 年 | |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人數 | % |
| 25 歲 - 未滿 30 歲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0 歲 - 未滿 35 歲 | 1 | 0.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5 歲 - 未滿 40 歲 | 7 | 4.58 | 8 | 5.16 | 5 | 3.31 | 3 | 2 | 1 | 0.65 | 1 | 0.68 |
| 40 歲 - 未滿 45 歲 | 16 | 10.46 | 12 | 7.74 | 12 | 7.95 | 11 | 7.33 | 11 | 7.1 | 8 | 5.44 |
| 45 歲 - 未滿 50 歲 | 30 | 19.61 | 23 | 14.84 | 19 | 12.58 | 16 | 10.67 | 15 | 9.67 | 14 | 9.52 |
| 50 歲 - 未滿 55 歲 | 49 | 32.03 | 54 | 34.84 | 51 | 33.77 | 43 | 28.67 | 41 | 26.45 | 33 | 22.45 |
| 55 歲以上 | 50 | 32.67 | 58 | 37.42 | 64 | 42.38 | 77 | 51.33 | 87 | 56.13 | 91 | 61.9 |
| 總計 | 153 | 100 | 155 | 100 | 151 | 100 | 150 | 100 | 155 | 100 | 147 | 100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三) 寄養家庭結束服務因素

歷年退出的寄養家庭雖然看似少數，但如果對照核准通過的寄養家庭數，仍可體會其中的影響性，畢竟寄養家庭的招募與養成皆相當不易，每一個家庭的退出，都是一種損耗，根據表 12 顯示，另有生涯規劃乃是寄養家庭決定退出寄養服務主要的考量；此外，家庭因素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諸如搬遷外縣市、照顧家人、家

人因素等等，而這些皆是屬於自願退出性質。另外，透過每年的年度審查，凡是未通過審查之寄養家庭，即必須強制退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2016 年首度出現屆齡退休的寄養家庭，如以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家庭之高齡化現象，往後幾年屆齡退休將會成為寄養家庭結束服務的主要原因之一。

表 12：寄養家庭結束服務因素

| 原因 | 年度 | | | | |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身體不適 | 1 | 1 | 0 | 0 | 1 | 0 | |
| 另有生涯規劃 | 5 | 3 | 3 | 0 | 1 | 1 | |
| 未通過年度審查 | 1 | 0 | 3 | 0 | 0 | 1 | |

| | | | | | | |
|-----------|---|---|---|---|---|---|
| 寄養父 / 母過世 | 0 | 1 | 0 | 0 | 0 | 0 |
| 需照顧家人 | 0 | 2 | 0 | 0 | 0 | 2 |
| 結束親屬寄養 | 0 | 0 | 1 | 0 | 0 | 0 |
| 搬遷至外縣市 | 0 | 0 | 1 | 2 | 1 | 0 |
| 屆齡退休 | 0 | 0 | 0 | 0 | 0 | 1 |
| 家人因素 | 0 | 0 | 0 | 0 | 0 | 1 |
| 其他 | 0 | 0 | 0 | 1 | 2 | 0 |
| 總計終止家庭數 | 7 | 7 | 8 | 3 | 5 | 6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肆、討論與結論

根據前述我國兒童保護以及寄養服務之發展概況，讓我們對於寄養服務的發展脈絡以及背景有一個概括的了解，並且作為理解實務推行狀況的基礎，而透過以往寄養兒少以及寄養家庭服務概況的回顧，更得以從中釐清目前在寄養服務推展上，所遭遇的困境與狀況，並期望透過這樣的理解，提出一些實質的建議。

一、供需差距擴大

寄養服務提供家庭式的暫代性照顧，填補寄養兒少對於家庭溫暖與關懷的缺憾，一直以來皆是家外安置的第一選擇，但無論是衛福部或者南高雄家扶中心之資料顯示，雖然申請數高，但安置率下降的比例卻相當的多，表示有許多有家庭寄養需求的孩子，無法獲得相關之服務，究其原因可從兩個層面進行討論，首先，寄養童本身之狀況，乃會影響安置的容易程度，特別是有身心障礙或者特殊疾病之孩子，必須特別的照料方式，容易造成寄養家庭在照顧上之疑慮與擔心，帶來生理以

及心理之壓力，此外，寄養兒少的安置原因多元，不同的安置原因，會形塑寄養兒童不同的問題與狀況，例如受虐兒童可能會出現較為退縮，或者複製暴力行為等等狀況，當寄養兒少之個人特質或者問題狀況愈加多元的時候，皆有可能影響寄養家庭的照顧意願。再者，寄養家庭的部份，寄養家庭增加速度跟不上寄養兒少的需求，即使是核准通過的寄養家庭，真正投入寄養服務亦僅大約八成左右，因此，在寄養家庭數量的限制之下，能夠安置的寄養兒少數量自然也就無法提昇。此外，每戶寄養家庭對於寄養兒少皆有不同之期待，面對不同類型之寄養兒少的輔導能力也不盡相同，因此，對於可照顧之寄養兒少類型也就較為受限，種種因素皆導致寄養服務在供需之間無法取得平衡，也影響了寄養服務之推展。

二、寄養兒少年齡下降與寄養家庭高齡化的雙重危機

根據寄養相關法規之規定，凡 18 歲以下之兒少，如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之

生活照顧，且有受虐、疏忽以及不當管教之情事，皆可以接受家庭寄養服務，但根據南高雄家扶中心的服務狀況看來，6歲至未滿12歲之學童乃是其服務之大宗，12歲以上之兒童少之又少，近年來，新增安置兒童中，2歲以下之嬰幼兒比例大幅增加，3歲至未滿6歲之兒童也逐年增加，這樣的狀況也反映在整體的安置比例上，6歲至未滿12歲學童之比例已下降至4成以下，反之，6歲以下之比例已成長至5成以上，顯示目前南高雄家扶中心之寄養兒少有呈現年齡下降之情形，6歲以下之兒童身心狀況尚未成熟，寄養家庭對於寄養童之身心發展狀況必須更加敏感，且在生活照顧與陪伴、療育安排、就醫事宜等等工作，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精力，尤其對於2歲以下之嬰幼兒，更需24小時全心的關注，對於寄養家庭在照顧上乃是一大負荷，而在高齡的寄養家庭無力照顧，年輕的寄養家庭又常因工作而無法全天候的照顧之下，使得2歲以下之寄養兒童在媒合上更加困難。

此外，南高雄家扶中心寄養家庭的年齡分佈，55歲以上的寄養家庭比例已來到6成以上，且在50歲至未滿55歲的比例，雖然逐年下降，但仍有22%，在未來幾年，這些寄養家庭亦會陸續進入55歲以上之組別，加上50歲以下之組別比例逐年下降，至2016年僅佔15%左右，因此，可以想像未來幾年高齡化狀況將會更加嚴峻。而寄養家庭的高齡化現象，影響層面甚大，首先，是服務年限的縮短，根據目前高雄市寄養辦法對於寄養家庭資格之年齡有65歲之上限，表示未來15年內，

如果法規上沒有進行調整，就目前的寄養家庭而言，將有超過八成會陸續退出寄養服務的行列，該如何填補這八成的缺口，確實是政府以及南高雄家扶中心所必須面臨的嚴峻考驗。

再者，隨著年齡的增長，寄養父母之體力以及身體健康情形難免開始有一些狀況，在照顧負荷上確實會感到較為沉重，甚至會影響其繼續投入寄養服務之意願與能力，而寄養父母的健康情形也會連帶影響寄養媒合的狀況，一方面是對於嬰幼兒之照顧意願降低，再者考量寄養父母在照顧能量上的適切性，加上寄養兒童年齡下降之影響，導致在寄養兒少的安排上較為受限；此外，這個年齡的寄養家庭，陸續有孫子女，亦會受到法規照顧比例之限制，這些影響也反映在2歲以下嬰幼兒之候床數高，以及儲備家庭數量增加的情況上。

總的來說，面對寄養兒童年齡下降以及寄養家庭高齡化之困境，如何能夠擴展寄養家庭對於不同類型寄養兒少之照顧與輔導能力，舒緩寄養家庭之照顧壓力，並且積極招募年輕家庭投入寄養服務，乃是南高雄家扶中心在後續寄養服務的推展上，所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三、寄養服務的再定位

寄養服務乃是一種家庭式的暫代性照顧服務，服務期程乃以一年為主，並得視寄養兒少之狀況，予以延長一年，因此，原則上乃期待兩年內寄養兒少的後續處遇能夠有較為明確規劃，然而，就南高雄家扶中心近年來寄養兒少的安置期程看來，

安置 2 年以上之比例有逐漸增加之情形，從 2011 年的 20.15%，至 2016 年已成長至 33.89%，顯示有越來越多的寄養兒少無法在 2 年之內結束寄養服務，固然寄養兒少之處遇狀況有其變動性，確實無法完全如此準確，尤其在寄養兒少受虐比例將近一半的情況之下，對於原生家庭功能的評估上，確實甚為不易，但無論兒保社工或者寄養服務社工，仍需對於寄養服務的暫代性，有更清楚的定位，而能夠在安置初期，即有較為長遠之規劃與思考，而非僅是消極性的讓孩子暫時有個安身之處，這也就失去寄養服務的精神與意義。

伍、建議

根據上述服務概況的呈現以及相關議題之討論與結論，可以初步了解南高雄家扶中心在寄養服務的推展工作上，面臨一定之困境，因此，本文最後嘗試提出若干之建議，以作為後續可能的努力方向。

一、持續推廣寄養服務理念，增加寄養服務之動能

寄養家庭的高齡化乃是目前南高雄家扶中心面臨相當嚴重的問題，如果沒有適時解決，爾後將會出現嚴重之缺口與斷層。因此，如何促使更多的社會大眾以及家庭，願意投入寄養服務的行列，乃成為當務之急，然而，目前寄養服務推廣上的廣度不足，影響社會大眾對於寄養服務之理解與認知，即使有從事公益的心，也無法與寄養服務產生連結，因此，仍必須積極推廣寄養服務理念，設法增加寄養服務

之能見度，促進社會大眾對於寄養服務之認識，方能有機會進一步鼓勵更多的家庭投入寄養服務的行列，為寄養服務注入新的動能，達到不斷循環之效果，如此，或能舒緩高齡化之危機，同時，也有擴大服務能量，讓更多寄養兒少受惠的可能性。

二、加強寄養家庭不同類型寄養兒少之輔導能力

每個寄養家庭皆有不同的照顧經驗、教養態度、家庭文化以及個人特質，對於不同類型寄養兒少的照顧工作上，有其各自的預設以及照顧能力的自我評估，因而，會有某些寄養家庭僅接嬰幼兒，某些又只接學童等狀況，因此，如果能夠透過各種訓練的機會，增加寄養家庭對於不同類型之寄養兒少的理解，以及建構多元的輔導能力，或許將可擴展寄養家庭對於寄養兒少的接受程度，減少因為寄養兒童的特質重疊性過高，導致安置率偏低之情況。

三、建立定期的研究與資料回顧

寄養服務雖然於每年年底會進行整年度之成果報告，但若以單一年度來看，無法對於寄養服務的走向與趨勢有一個較為清楚的框架與脈絡，容易陷於片段式的理解，因此，筆者建議應該定期進行跨年度資料彙整以及研究，以協助吾人對於寄養服務的執行狀況有較為整體的認識，有利於後續相關服務之規劃。

四、對於寄養服務之清楚定位，制訂與落實長期之處遇規劃

對於寄養兒少之處遇規劃如果越早確定，對於後續相關工作的落實，將更加有利，尤其在面對反覆變化生活環境的寄養兒少而言，一個穩定且適當的生活環境，乃是其後續各項身心發展相當重要的基礎，寄養服務作為一個短期的暫代性服務，無論兒保社工或者寄養服務社工，如在安置初期便能夠明確討論寄養兒少之後

續處遇安排，並且予以落實，相信將有助於寄養兒少之環境轉換，而減少留置寄養安置體系過久之情形。

（本文作者三人目前皆為南高雄家扶中心社工師）

關鍵詞：寄養服務、寄養服務困境、寄養服務高齡化。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2011)。100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兒童局(2012)。101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內政部。
-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0)。家扶服務介紹，兒童福利的實踐者—家扶基金會60年行腳，156-166。臺中：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孫健忠(2011)。建國百年社會救助發展重要紀事。社區發展季刊，133，174-186頁。
- 翁慧圓(2014)。兒童少年權益保障 - 兒童保護。發表於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之「2014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劇變時代的社會福利政策」，哈爾濱，中國。
- 翁毓秀(2011)。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安置照顧的發展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294-308頁。
- 彭淑華(2011)。台灣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與法令制度之發展。發表於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主辦之「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2011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北京，中國。
- 黃翠紋、葉苑容(2012)。我國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執行現況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139，128-140頁。
- 廖廷衛(2015)。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壓力之探討 - 以照顧零至六歲發展遲緩幼兒者為例。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3)。102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4)。103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5)。104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衛生福利部。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105年度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成果報告。台北：衛生福利部。